

教育部

110 年度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坊簡章

壹、辦理目的

為使全國特殊教育學校了解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維運案之辦理內容，並強化其辦理防災教育相關業務能力，爰辦理旨揭工作坊。希冀透過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校園建置持續營運課程，以及各校小組討論防災建置作為，持續協助推動防災校園，俾利建構安全校園環境。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教育部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參、辦理時間

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9時10分開始報到）

肆、辦理地點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技大樓1302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3樓）。

伍、對象

各直轄市及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及負責辦理防災演練、繪製防災地圖之相關處室人員（學務處、總務處）。

陸、議程規劃

時間	議程	說明	講師
09：10 09：30	報到	—	—
09：30 09：40	110 年特教學校維運案工作項目 執行重點說明	由計畫團隊說明 110 年計畫工作 項目、流程與注意事項。	計畫 團隊

時間	議程	說明	講師
09：40 11：20	重大地震災害特教學校應變 與營運持續	說明災後建物檢查重點，以及其他持續運作議題與注意事項。	單信瑜 副教授
11：20 11：30	休息	—	—
11：30 12：00	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校園建置 小組討論	以應變小組安排、清點人數機制等主題，分組交流、討論各校的防災校園建置狀況。	全體 人員
12：00	午餐及賦歸	—	—

柒、報名方式

研習採線上報名，請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項下「計畫公告」進行報名，或直接以報名網址進行報名。

一、公告網址：

<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

二、報名網址：

<https://bit.ly/2N0cgTa>

三、報名截止時間：

110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6時。

四、若有任何問題，請洽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林彥蓁小姐、蔡孟軒小姐，

聯絡電話：（04）2236-6970，電子信箱：dpe.mtp@gmail.com

捌、注意事項

一、本次研習提供3小時研習時數。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疫情中心公布最新資訊辦理：

- （一）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者（含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不得報名本次研習課程。
- （二）以課程當日起算前14日內，去過或曾接觸來自「**第三級：警告**」之國家或人員，不得報名本次研習課程。
- （三）倘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

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研習。

- (四)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打噴嚏及如廁之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五) 研習場地將保持通風，如有對外窗戶將開啟，如無對外窗戶則開啟大門或通風設備，並預先完成場地內麥克風、門把、桌椅、文具等物品清潔、消毒作業。
- (六) 研習當天，所有人員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工作人員得禁止無配戴口罩者入場。
- (七) 所有人員須配合進行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控，於報到入口處，由工作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雙手後始可進入教室。倘若發燒(耳溫 ≥ 38 度；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有明顯呼吸道症狀(咳嗽)、腹瀉等不適狀況，請返家休養或儘速就醫。
- (八) 所有人員入座後應避免再更動座位，座位間應儘量保持1公尺距離，討論時，須全程佩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告之，並請所有人員協助配合。

玖、交通資訊

搭乘臺北捷運板南線(藍線)至忠孝復興站(BL15)，再轉乘文湖線(咖啡線)於科技大樓站(BR08)下車，步行約300公尺抵達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技大樓。

